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伊吾工业园区环境污染治理“一企一策”项目

项目编号：0634-234XZCJZF102

采购人：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吾县分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5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24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0634-234XZCJZF1O2

项目名称：伊吾工业园区环境污染治理“一企一策”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800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800万元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伊吾工业园区环境污染治理“一企一策”项目	800	1	排查伊吾工业园各重点企业水、气、固废环境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和严的基调，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最终提出各重点企业环境提升“一企一策”方案，为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区域生态环境管理、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编制18家重点企业环境提升“一企一策”方案及伊吾工业园环境改善总体方案。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5月至2024年8月，提交最终通过评审的成果时间不得晚于2024年8月31日。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2020、2021、2022）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书，格式见“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

1.5.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以现场查询为准）；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声明函格式见“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1.8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满足以上资格要求；（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供应商的工作分工及工作量）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规定：（1）本项目预算金额8000000元，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40%（3200000元）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3200000元的60%（1920000元）预留给小微企业采购；（2）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的，须与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且承诺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规定比例。提供《联合体协议》及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 4月17日至2024年 4月 24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

400-881-7190）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5月7日 11点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新疆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2.各供应商应在招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进行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新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
- 4.供应商在投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兼容版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 5.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供应商服务十群：33132402、十一群：30213207（如已加入 1-9 群，无需重复加入，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哈密市生态环境局伊吾县分局  
地址：哈密市伊吾县振兴西路118号  
联系方式：1520902005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昆仑东街789号11楼  
联系方式：15981765758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新杰  
电话：1598176575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4	采购内容	排查伊吾工业园各重点企业水、气、固废环境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和严的基调，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最终提出各重点企业环境提升“一企一策”方案，为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区域生态环境管理、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编制18家重点企业环境提升“一企一策”方案及伊吾工业园环境改善总体方案。						
3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2.5	标的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4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伊吾工业园区环境污染治理“一企一策”项目</td> <td>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伊吾工业园区环境污染治理“一企一策”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伊吾工业园区环境污染治理“一企一策”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专业技术服务业						
10.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60000元(人民币陆万元整)(须足额缴纳) 递交保证金方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注：1.供应商如采用电汇保证金形式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2.备注项目编号后七位。 帐户名称：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昌吉分公司 人民币帐号：3004802009200050365 (请在汇款单上注明：①项目编号后六位) 开户银行：昌吉市工行建国西路支行
11.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1.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相同以报价得分高的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评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4.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_____。
25.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方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u>
25.2.5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新疆招标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15981765758</u> ； 通讯地址： <u>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昆仑东街789号</u>
26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中标单位须向新疆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参考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委【2003】857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计算中标服务费（不含税）。 缴纳时间： <u>中标人取得中标通知书前。</u>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评审办法、采购内容、项目所属行业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评审办法《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采购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

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 投标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7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

7.2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8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8.1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8.2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9 投标文件构成

9.1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9.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 10 投标报价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 投标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1.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凭证（保函扫描件或担保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1.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11.6.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1.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1.6.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1.7.1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11.7.2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 17 开标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7.2 本项目开标为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7.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或确认一览表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7.4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7.5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8 资格审查

18.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19 评标委员会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0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0.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 21 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 22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3废标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3.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供应商。

## 24签订合同

2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询问与质疑

### 25.1 询问



25.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5.2 质疑

25.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2.5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供应商必须按照资格审核要求提供证明材料，《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否则资格审核不予通过。
- 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商业信誉及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2020、2021、2022）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1-3	供应商履行合同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格式见“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1-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2023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
1-5	供应商信誉	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能参加投标)，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	现场查询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无违法违规行为的查询纪录（以现场查询为准）；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7	不存在表中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格式见“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联合体投标	<p>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参与本项目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的，须与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且承诺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规定比例。联合体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p>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及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b>以上资格要求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并提供证明材料</b>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条款要求及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条款；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保证金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11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2.4.2-2.4.7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及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

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本项目不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 二、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详细评审	页码
价格部分	报价得分 (10分)	对于价格部分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报价，计算值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部分 (48分)	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 (28分)	<p>实施方案： 实施方案应能符合对项目的特点、难点、重点问题的技术分析、对任务和要求的理解全面程度和响应程度、对总体思路与重点任务所对应的措施与保障机制可靠性、对本项目的工作计划框架、项目进度安排等内容。方案完整、可行、准确、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得20分；每存在一处缺漏或不详实、不准确的扣2分，扣完为止。</p> <p>服务质量保障方案、工作安全防范措施应具有针对性、可行性、规范性、具体的质量保障措施以及违约承诺，同时要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8分；每有一项缺失或不详实准确的扣2分，扣完为止。</p>	
	团队实力 (5分)	<p>项目负责人： (1)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生态学或气象学或地理学或土壤学或环境管理相关专业的博士学位的正高级职称（教授或研究员或教授级高工）的得3分，具有生态学或气象学或地理学或土壤学或环境管理相关专业的博士学位的副高级（副教授或副研究员或高级工程师）得2分，具有生态学或气象学或环境管理或土壤学相关专业的博士学位的中级（讲师或助理研究员或工程师）得1分，无或其他不得分。【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完整不得分。】 (2) 供应商获得过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的得2分，获得过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的得1分，获得过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三等奖的得0.5分，奖项可累计，本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项目团队 (15分)	<p>供应商拟派的团队其他人员（项目负责人除外）：项目团队成员每有一人具有生态学或气象学或气象学或土壤学或环境管理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得0.5分，满分15分，加满为止。 【一人多证不累计加分。须提供相关职称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及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不得分。】</p>	
	全国性非	供应商（2020年1月1日-至今）每具备一项类似业绩得2	

评分项目	评审内容	详细评审	页码
商务部分 (42分)	特定行业 业绩(20 分)	分, 最多得20分。(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专业科研 能力 (20分)	供应商具有生态环境工程类重点实验室的, 每提供1个得2分, 满分6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不得分。】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起, 组织编写生态环境领域相关的标准、指南、技术规范, 并获得政府部门采纳的, 每提供1份得1分, 满分6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供应商承担过国家级环境保护类研究课题的或其他相关重大专项课题的, 每担任一项得1分, 本项最高2分。(须提供证明材料, 不提供不得分)。	
		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起, 获得过国家级、省级生态环境类奖项的, 其中国家级每提供一项得2分, 省级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6分。【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齐全的不得分。】	
有利于本项目的其他承诺(2分)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更有利于本项目顺利实施的相应措施及承诺的得2分, 未提供不得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采购标的

#### 1. 采购标的

18家重点企业环境提升“一企一策”方案编制，伊吾工业园环境改善总体方案编制。

#### 2. 项目背景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水利部、应急管理部联合发布了《关于推动现代煤化工产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发改产业〔2023〕773号），明确提出煤化工须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加快推进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企业改造，强化能效、水效、污染物排放标准引领和约束作用。

为扭转伊吾工业园区企业异味重、粉尘污染及各环境要素风险管控薄弱被动局面，拟对园区内18家重点企业开展环境提升工作，从水、气、固废等多方面排查企业问题，大幅降低挥发性有机物、粉尘污染物排放强度，实现伊吾工业园生态环境大幅度改善，基本消除异味。

### 二、商务要求

####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

履约时间为2024年5月至2024年8月，提交最终通过评审的成果时间不得晚于2024年8月31日。项目地点：伊吾工业园

#### 2. 付款条件（详见合同条款）

### 三、技术要求

#### 1. 基本要求

#####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以国家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立足伊吾工业园实际，贯彻落实“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排查各重点企业水、气、固废环境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和严的基调，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最终提出各重点企业环境提升“一企一策”方案，为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区域生态环境管理、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从水、气、固废等多方面排查企业问题，大幅降低挥发性有机物、粉尘污染物排放强度，实现伊吾工业园生态环境大幅度改善，基本消除异味

#####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服务内容及要求。

编制方案内容及成果不得违反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标准及规范。

1.3 以国家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立足伊吾工业园实际，贯彻落实“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排查各重点企业水、气、固废环境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和严的基调，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最终提出各重点企业环境提升“一企一

策”方案，为改善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提升企业环境管理水平、区域生态环境管理、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 1.4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

完成18家重点企业环境提升“一企一策”方案编制及伊吾工业园环境改善总体方案并通过专家评审。

#### 1.5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因本项目最终目的是为了达到实现伊吾工业园生态环境大幅度改善。供应商需对18家重点企业开展深度调研，同时针对问题较大企业问题开展有组织及无组织检测，并对整个园区开展走航检测。

### 2. 验收标准

方案通过专家评审且方案有明显成效。

### 3. 其他要求

项目团队成员数量须为30人以上，其中不少于24人应具有环境科学、气象学、土壤学、生态学等相关专业的高级职称。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 技术咨询合同

委托方（甲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受托方（乙方）：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住 所 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伊吾工业园区环境污染治理“一企一策”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咨询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 咨询内容：根据项目采购需求完成18家重点企业环境提升“一企一策”方案编制。及伊吾工业园环境改善总体方案编制。
2. 咨询要求：按规范和管理部门的要求进行编制工作，工作成果达到管理部门审批或认定要求。
3. 咨询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并提交纸质版报告。
4. 咨询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技术咨询工作之日止。
5.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技术咨询成果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第二条 合同生效后甲方提供齐全、可行的技术资料的情况下，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并完成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2024年5月至2024年8月，提交最终通过评审的成果时间不得晚于2024年8月31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项目相关技术资料（合同生效后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基础技术资料清单》）；
2. 提供工作条件：  
(1) 为乙方提供便利条件。  
(2) 协助乙方收集当地相关资料。
3. 其他：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如支付时间延期，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合同生效且收到乙方提交的《基础技术资料清单》后五日内向乙方提供技术资料。如提供资料时间延后或未按期提供乙方应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及要求，逾期视为甲方已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咨询报酬总额（含6%税金）为：  ，包含专项报告专家费，评审、评估以及第三方咨询机构评审评估费等费用。

2.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3次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后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40%；

(2) 提交报审版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50%；

(3) 审核完成并通过审核后3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总额的10%；

3、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每笔款项前3日均应先向甲方提供对应款项的增值税电子发票（增值税税率6%，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结算单价以不含税单价加上新税率税额执行）。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乙方经营管理信息、技术信息、本合同内的技术咨询报告，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密(供审批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公司有关参与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3年。

4. 泄密责任：因泄密而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他经营管理信息、技术信息、本合同内的技术咨询报告，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密(供审批除外)。

2. 涉密人员范围：有关参与项目人员。

3. 保密期限：3年。

4. 泄密责任：因泄密而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3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拒绝：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各咨询报告分别向甲方提交4份。



2.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通过专家评审且方案最终有明显成效。
3.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相关成果如需评审由甲方协助乙方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4. 评审的时间和地点：由双方视具体情况商定。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1方违反本合同第1条约定，应当1（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2. 1方违反本合同第1条约定，应当1（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九条 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完成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所造成的损失，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 乙方不承担责任。
2. 乙方承担部分责任，具体承担方式为：协商解决
3.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交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联系电话：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联系电话：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执行合同中规定的相关条款；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对方的向原联系人的送达视为送达，若因此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由未及时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 1、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提交甲方住所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无 ；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1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本项目各项咨询工作依据以合同生效时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条件中确定的内容为准，如中途发生调整，则双方应重新签订合同或补充协议。

2、如各咨询报告已编制完成具备上报条件，但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程序中止，则甲方应当在收到报审版报告满60日后3日内支付对应成果的90%报酬。

第十七条 通知及司法送达

1、本合同首页双方的通讯地址信息为本合同涉及的各类通知、函件以及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的唯一固定通讯地址信息；

2、双方的通讯地址信息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若其中一方信息发生变化，应在7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造成双方联系障碍，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履行通讯地址信息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通讯地址信息为有效信息。

3、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地址信息不准确、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导致相关函件、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送达的文书，也应当视为送达。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4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

2024年 月 日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 资格证明文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后附：1.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近三年（2020、2021、

2022) 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2. 2023年任意三个月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 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之日起至今的缴税记录及社保缴纳证明



1-8 联合协议（如有）

##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需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 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日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 2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传真\_\_\_\_\_

电话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3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版：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名称	投标 报价		履约 期限
	大写	小写	时间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提供服务的供应商规模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提供服务的供应商规模列应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内容矛盾。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投标保证金凭证及供应商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开票信息

9.实施方案、团队实力、项目团队、全国性非特定行业业绩、专业科研能力、有利于本项目的其他承诺（非实质性格式）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说明：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评分办法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内容才可得到相应分值。